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蔡靜怡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）
轉分機183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ak28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67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1份 (29744703_112306703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3年「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—專業視力檢查」注意事項，詳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113年臺北市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及衛教服務計畫」辦理

二、旨揭檢查就診憑證為「護眼護照」或「護眼卡」，自111年起即為統一版本（網址：<https://psee.io/5hagnd>）。

「護眼護照」於國小一年級開學後，透過學校發放新生，使用期限自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年享1次補助；如遺失「護眼護照」則改補發「護眼卡」，其補助資格同「護眼護照」。

三、113年服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就讀或設籍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。

(二)補助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112學年六年級學生補助至113年6月30日止）。

(三)檢查方式：持本局發放之「護眼護照」或「護眼卡」至



文山特教 1130102



WXAA11360000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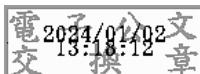
165家眼科合約醫療院所（院所偶有異動，最新名單詳本局網站／主題專區／兒童及青少年保健／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，網址：<https://psee.io/5hagj2>）。

(四) 補助內容：

- 1、專業視力檢查項目包括：裸視視力檢查、最佳矯正視力、散瞳前驗光、裂隙燈檢查、散瞳後驗光及衛教指導。
- 2、補助範圍含「專業視力檢查費」及「掛號費」。如有後續醫治需求，請家長另行約診，不含在本補助範圍內。

四、檢送「愛要及時 EYE要定時—113年國小學童專業視力檢查服務」宣導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紙本海報已置於貴校公文聯絡箱(每校1張)，請貴校派員取回協助張貼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電子章
2024/01/02
13:18:12

